

台灣 Pay 收款服務約定書

版本：11302 版

申請人指定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為撥款帳戶(以下稱撥款帳戶)，為使用貴行台灣 Pay 收款服務(下稱本服務)，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申請人保證提供予貴行之申請人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資料、交易文件、紀錄等，下同)均為真確無訛，且同意貴行得以貴行認定合理之方式就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查證。申請人並願於本服務存續期間內隨時依貴行之要求提供前開申請人相關資料。
- 二、申請人保證絕不使用本服務收取其販售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之帳款，否則貴行不負支付該帳款之義務，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逕行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定義：係指消費者與申請人相互約定，以未來由申請人提供繼續性或組合性分次完成給付之商品或服務為交易標的，而消費者則以預先一次或分期付款用方式所完成之交易類型。此類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商品禮券、提貨券、折扣券、住宿券、餐券、溫泉券、浴資券、會員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似之商品。
- 三、申請人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商品服務之品質、數量與消費者發生爭議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四、因第三人冒用、盜用申請人資料，或因申請人傳送之交易資料有誤，或因電信線路或第三人之行為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五、申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透過本服務進行收款之交易，貴行將依每日交易金額按約定比率計收交易手續費，交易手續費以新臺幣計價，每日交易手續費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元，並同意貴行得(但無義務)自每日收款交易款項內扣取交易手續費。貴行收取之交易手續費，由貴行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作為費用憑證。
- 六、貴行以交易次日起加計申請人與貴行雙方約定之撥款天數後之日期為撥款日，貴行於撥款日將扣取交易手續費後之款項餘額撥入申請人撥款帳戶並出具撥款報表予申請人，撥款日如遇非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申請人撥款帳戶倘經結清銷戶者，本服務即自動終止。
- 七、申請人就貴行於本服務中所提供之文件、軟體、程式機制及相關資訊等應妥善使用及維護，不得有重製、出租、出售、修改或轉讓與他人使用。
- 八、申請人同意於貴行完成確認申請人身分措施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申請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申請人辦理臨時性交易。

申請人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貴行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客戶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申請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申請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申請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六)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八)申請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九)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

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十)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

申請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約定書，並得暫不支付代收款項，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

(二)申請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三)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 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四)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方面負有負面消息者。

(五)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六)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九、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並經貴行核准後，申請人得受理電子支付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為限(名單詳參附表，附表內容日後有所增刪異動，應依貴行之最新通知辦理)，下稱電支機構)之使用者(下稱使用者)，利用其於電支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該電支機構提供之掃碼支付機制，支付款項(簡稱電支服務)。茲就電支服務，申請人並同意以下約定：

(一)貴行提供電支服務資訊介接及管理系統，接受申請人委託代為收取交易款項；申請人應憑貴行回傳之相關成功交易訊息，進行後續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予使用者。

(二)貴行依電支服務之交易訊息資料，辦理與申請人間對帳、核銷作業，撥款作業悉依第六條約定辦理。

(三)申請人應依貴行提供之技術文件完成系統建置與測試，測試期間產生任何成本均由申請人負擔。

(四)貴行向申請人收取之手續費費率新增如附表，日後有所增刪、異動悉依本約定書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五)申請人就電支服務與與使用者間之退款爭議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使用者溝通解決。

(六)申請人不得以電支服務辦理遞延性或高風險商品服務，並應符合各該電支機構宣告之限制事項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七)申請人應標識由貴行提供電支服務之受理電支機構使用者該電支機構之商標或識別，因履行本約定書需要使用以上權利應經該商標之所有權者許可，前揭許可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轉讓。

十、申請人得隨時洽原申請分行填妥「台灣 Pay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修改申請人之資料或終止使用本服務，惟須在貴行收到「台灣 Pay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並經貴行辦妥相關手續後，該等申請始生效力，在此之前本服務所有之交易，申請人均承認其效力。

十一、貴行得隨時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無須通知，得逕行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惟嗣後貴行仍需通知申請人：

(一)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條款之約定。

(二)申請人結束營業或破產。

(三)申請人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

(四)申請人名稱、地址或實際營業項目變更未以書面通知貴行。

- (五)申請人連續六個月無使用紀錄。
- (六)申請人有違反法令，或貴行認定申請人有疑似違法、不當使用之情形或傷害貴行商譽之情事者。
- (七)申請人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經貴行判定為具遞延性或高風險商品、服務者。
- (八)貴行依法令、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者。
- (九)申請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查核。
- (十)申請人撥款帳戶已結清
- 十二、申請人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申請人涉及不誠信行為、違反任一方誠信經營政策或承諾，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之部分或全部。
- 十三、申請人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如申請人涉及違反任一方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貴行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申請人違反承諾，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之部分或全部。
- 十四、申請人承諾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申請人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十五、申請人保證(包括應確保申請人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申請人應立即通知貴行及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貴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代收款項中如數扣除。
- 十六、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貴行得於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並承諾配合貴行之作業需要，提供其負責人(包括日後變更之申請人負責人)之同意書(如附件)予貴行。
- 十七、申請人同意貴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參加單位或台灣Pay服務合作單位，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得無償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其他等權利)申請人店家資訊(含其嗣後更新，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圖像、地址及名稱，以下同)，並得做適當修改或進行衍生設計後刊登於社群媒體平台，且有權自行決定隨時刊登或移除刊登申請人店家資訊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供之店家資訊及其衍生之事務，無違反公序良俗，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且皆符合智慧財產權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規範商品之標示及廣告之相關法令)；如有任何違反情況，相關糾紛賠償與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應負責賠償/補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害/失。申請人不因同意或提供店家資訊，即視為與貴行間有代理關係、合夥關係或任何形式之從屬關係存在，並同意相關合作事項，亦應遵守收款服務等相關服務約定書之內容辦理。
- 十八、本約定條款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倘涉及費用之增刪、異動及收取者則為六十日)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申請人查閱或於貴行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變更事項生效前通知貴行終止本服務，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通知終止本服務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申請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本服務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十九、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申請人最後通知並留存於貴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等聯絡資料為本服務通知之送達處所。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申請人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申

請人手機後即視為已送達。

- 二十、如貴行因提供申請人本服務而遭致任何損害時，應由申請人負責，惟若確屬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或(02)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2)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3)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
- 二十二、如有涉訟情事，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十三、本約定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閱、下載取得，亦得隨時於營業時間向貴行索取紙本約定書。

附表

電子支付機構名稱	手續費費率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5%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5%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5%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2.5%